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江苏.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编印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8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续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0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3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16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19
中国矿业大学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	24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续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	26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8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30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34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38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4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定	4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4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管理规定	51
中国矿业大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联合培养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53

第二部分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62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7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74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	76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8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8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87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89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9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99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101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10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05

第四部分 奖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8
财政部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111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3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5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7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2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123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26
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	130
关于评选我校“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补充规定	132

第五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3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35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38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试行）	142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45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151

第一部分

培养工作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博士生培养工作贯彻“拓宽基础、加深专业、强化能力、突出创新”的原则。要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使其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态度和敢于奉献的科学精神；同时要根据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以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把握前沿之目的。
2. 博士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3. 博士生入学后，经博士生导师提名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组成以导师为首的3~5人的指导小组，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是相关学科或邻近学科的专家，以利于在博士生培养期间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4. 在博士生入学后二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中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中期检查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要加强理论基础、重视科研训练、注重科技创新，积极发挥博士生的创造性。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执行情况。

三、学制与学分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修学年限为6年。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25学分，包括三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13学分。

2. 必修环节：2 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5.5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3 学分。

四、课程设置与学习

博士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13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1 门（2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2 门（5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1 门（2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科研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在答辩前至少 2 个学期完成，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通过者计 1 个学分。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 中期检查：学科专家组在检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博士论文进展情况，该环节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检查通过计 1 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通过或未通过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计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博士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3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4.5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5.5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高水平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博士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以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2. 本规定从 2013 级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培养打破了现有的分段式（硕士-博士）培养模式。直博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了“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直博生的培养过程既重视对直博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其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直博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直博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直博生入学后二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直博生的优势。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直博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学制和学分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直博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包括3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30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 7 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 4 学分。

四、课程学习

直博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30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5 门（12 学分），其中 1 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5 门（11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为保证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一般在第 5 学期结束前对直博生进行中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流。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执行。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计 1 个学分。

2. 中期检查：该环节在直博生通过中期考核、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后，在答辩前至少 1 个学期完成。主要检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通过计 1 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鼓励直博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计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直博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每位直博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6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直博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制定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直博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直博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九、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直博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从 2013 级全日制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为严格和规范直博生的培养管理工作，保证直博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对直博生培养实行中期考核，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第5学期初进行工作布置，每学年11月份前各学院上报考核结果。

二、中期考核标准

1. 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直博生在第4学期前至少应完成36学分的培养考核工作要求，其中课程环节必须完成必修课课程学习且课程学分不少于30个学分（基本要求），其他6学分为科研素质环节和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为有效地进行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中期考核工作与直博生论文开题报告同时进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即为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成员，成员为5-7人，组长一般应由所属培养单位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申请表”（简称“中期考核申请表”）。
2. 研究生院对其在学期间的学习成绩进行核实，并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3.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将填写好的“中期考核申请表”、“课程学习证明”、“选题报告”及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中期考核专家小组。
4. 相关学院应提前做好直博生中期考核和论文开题的准备工作，并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咨询组成员参加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5. 考核小组应按照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在开题报告会上对直博生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全面考核，尤其要重点考察直博生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的综合表现。
6. 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中期考核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中期分流方式

1. 中期考核合格者，可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继续课题研究和进行后期的论文写作。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包括导师在内的中期考核专家组和所在学院审核确定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改做硕士学位论文,按硕士研究生毕业。

五、其他

1.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我校直博生培养的要求进行中期考核,积极推动直博生培养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2. 本规定从 2013 级直博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连读生）的培养体现和贯彻“因材施教、系统培养”的原则，强调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并重。连读生的培养过程既重视对连读生系统知识的构建，使其达到拓宽基础、加深专业、掌握前沿之目的，又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系统能力，并学会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方法和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2. 对连读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要求配备一名博士生导师，同时提倡实现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连读生在培养期间能集思广益，拓宽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

3. 在连读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在指导小组的参与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实践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提出初步设想。培养计划中要重点突出和加强基础课程的学习和科研实践能力的训练，实施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连读生的优势。

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经连读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各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于第一学期第10周前分别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和研究生院各一份，以便检查和考核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中期考核

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初或第四学期初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标准参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考核通过者取得博士研究生复试候选人资格，复试通过者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研究阶段。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参加中期考核但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在第四学期初可以再次提出考核或复试申请。在第四学期参加考核但考核未通过或未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者，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并执行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

四、学习年限和学分

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连读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5学分，包括3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30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13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7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4学分。

五、课程学习

连读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30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2门（3学分），外国语课程设2门课程（4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5门（12学分），其中1门为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5门（11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2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核心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六、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阶段）

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2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计1个学分。
2. 中期检查：学科专家组在考核连读生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文献综述与论文开题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该环节在答辩前至少1个学期完成。检查通过计1个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以合格或不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七、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三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连读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鼓励直博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每完成一次报告计 1-1.5 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连读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每位连读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6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7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论文发表、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连读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制定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连读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连读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九、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连读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内容。

学位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对论文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应反映出本人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应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十、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连读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一、其他

本规定从 2013 级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
3. 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规定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贯彻“因材施教”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行和实施寓“基础知识教育”、“科研素质教育”、“创新能力教育”于一体的培养模式。
2. 硕士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工作并重。硕士生既要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本专业专门知识，又要通过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研究生在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中应充分发挥其主动性；指导教师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研究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4. 硕士生的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可采用导师与指导小组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按专题研究方向成立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副教授负责的指导小组。

三、学制与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实行弹性修学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在完成各培养环节的任务后，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申请提前1年毕业。

硕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包括3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22学分；
2. 必修环节：2学分。
3. 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8学分，其中科研素质环节不少于4学分，创新能力环节不少于2学分。

四、课程学习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22 学分。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课程（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设 4 门（9 学分），其中 1 门为硕士研究生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 3 门（6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学科专业（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五、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期刊学术论文写作、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为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学分要求为 2 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的前 4 周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计 1 个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 期刊学术论文写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该按照核心期刊要求完成一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学科专家组根据论文写作是否符合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规范以及论文所反映出的学术水平评定是否通过。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评定认为已达到核心期刊论文水平的，可给予创新能力学分。

3.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已发表或已投稿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审核。审核通过者学位论文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科研素质

在科研素质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学术活动、专题研讨两个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活动：主要考核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的情况，达到要求计 1 个学分。

专题研讨：主要考核硕士研究生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学术专题研讨的表现。该环节按学期进行考核，每学期每生计 1.5 个学分。要求硕士生毕业答辩前至少参加 2 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合计 3 学分。

本环节累计学分不少于 4 学分。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七、创新能力

在创新能力环节，主要考核项目为高水平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参加学术会议（研究生学术论坛）并做报告及其他各类创新活动等。对以上活动的考核一般以研究生参加具体活动的类型、获奖级别、承担的角色等分别计入学分。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发表的核心级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均可参照相应的计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之内。另外，硕士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选择其他相应的项目作为本环节的考核目标，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即可。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应注意在生产实际或学术理论上具有意义。
2. 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较广，基本技能的运用比较熟练。
3.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
4. 论文的理论部分，要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论文的实验部分数据要真实，并要论证其可靠性，体现良好的学风，数据的处理部分要有依据，计算结果正确无误，对处理结果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论述与讨论。

九、论文答辩与授予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 2013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每名硕士研究生由1名校内导师和1名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并由导师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

3.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进行课程学习，第二阶段进行专业实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分四个主要环节，即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学位论文环节。课程学习环节、必修环节和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采用学分制进行量化考核：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26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必修环节2学分；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18学分，其中专业实践环节16学分，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2学分。总学分不低于46学分。

三、学制与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各专业领域具体学制按照学校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的学制信息确定。在学制时间内，课程学习环节一般不超过一年，专业实践环节至少应保证半年，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毕业论文的时间根据学制的长短进行相应的安排。

2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3年，3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4年。2年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46 学分，包括 3 个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学习环节：不低于 26 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
2. 必修环节：2 学分。
3. 专业实践与专业能力环节：不低于 18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16 学分，专业能力不低于 2 学分。

四、课程学习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公共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补修与自选课程。学分要求不低于 26 学分，同时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各部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设 2 门（3 学分），外语课程设 2 门（4 学分）。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至少设 4 门（9 学分），其中 1 门为硕士研究生学科专题讲座。
3. 选修课程，设若干门（不低于 10 学分），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性质，指定选修课程。
4. 补修与自选课程：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补修 2 门本学科专业的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从事课题研究的需要，自行选修课程；自选与补修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

课程结构与课程目录见相应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各专业领域具体学分要求由各专业领域该年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

五、必修环节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学制为两年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学制为三年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应该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通过者计 1 个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结合文献综述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科专家组审核并评定文献综述与开题是否通过。

2.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计 1 学分。

该环节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送审前，由导师对学位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个人 5000 字心得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审核。审核通过者计 1 学分，学位论文可以送审，审核未通过或未进行审核者其学位论文不得送审。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现场实践工作，主

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奠定基础。

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 16 学分。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参照《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七、专业能力

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加强对专业能力的锻炼，根据专业特点与职业资格要求进行高水平的研究与实践创新活动，创作高水平的研究与专业实践作品，其研究与实践成果水平应达到相应专业领域提出的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与相应专业领域要求，根据自身的兴趣、特长与职业发展目标选择相应的项目参加考核以达到该环节规定的基本学分要求。

本环节具体实施细则见《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八、学位论文工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适当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执行。

九、论文答辩与授予学位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培养各环节要求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十、其他

本规定自 2017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 MBA、MPA 及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17 级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2015年8月修订)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建立企业导师库，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的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时间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如：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现场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依托于学校与董事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等。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应于第1学期结束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简称“个人培养计划表”），并将“个人培养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备案。各单位将学生“个人培养计划表”中的相关信息汇总后于第二学期结束前2周内将“个人培养计划汇总表”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备案。

四、专业实践考核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计算总学分为 16 学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撰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工作日记”。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16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15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 MBA、MPA 及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6年8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努力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掌握某一工程领域或某一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关于煤矿安全科技、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知识。

3. 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化技术手段，具有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进行培养，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最长不能超过5年。其中用1.5-2年的时间学习课程，1.5年左右的时间结合生产实际中的课题进行论文工作，学习期限内在校集中学习或做论文工作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

三、培养方式

1.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必须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考生的不同来源、取向以及个人特点、用人单位的需求，确定每个人的培养计划。

2. 对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应该是理论和实践并重，既要学习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煤矿安全科技、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知识，又要培养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经过培养使其具备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培养方法可以灵活多样，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可以交叉进行。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情况和课题及研究生本人的素质和能力，灵活安排培养计划。对单位选送的研究生，可以在职培养，对不易自学的课程，集中时间在学校听课。有些课程可以边工作边自学，参加考试获得学分。

4.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在发挥我校指导教师作用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厂矿企业、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或聘请较高水平的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起组成指导小组，共同指导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

四、课程设置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应分别按地质类、采矿类、安全类、矿山机械类、矿山电气类、土木工程类、矿物加工类、管理类、计算机类、测绘工程类、矿山动力工程类，并结合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的实际需要设置，其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并尽可能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最新水平。

要求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具体课程分布如下：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程：为全校硕士生公共基础课程，必修。

专业基础课程：为各学科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必修。

专业主干课程：要求硕士生根据学科专题研究的需要在此类课程中至少选修 2 门课程作为学位课程。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程：为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

为贯彻和体现国家教育部关于在高等院校加强煤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要求，加强煤矿安全科技和管理基础理论、实用技术方面的专业学习，使此类人才更好地服务于煤矿企业，在所有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选修课程中均增加 2 门有关煤矿安全基础知识方面的课程。

另外，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特点，设置一些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管理方面的课程，供学生选修。

其他环节：文献综述及选题报告（不计学分），作为培养过程中的必备环节必须完成，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学术活动

由于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基本不脱离工作岗位，因此，对该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次数不做具体规定，但要求此类人员应尽可能地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六、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的目的是使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工程开发或经营管理方面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以便具有一定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要求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有明确具体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工学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因此，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的评价，主要应看其综合运用科学技术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表现出的创新能力，新技术的运用程度，所解决问题的难度和深度，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避免以一个简单生产技术问题的分析、工作总结等代替学位论文的现象出现。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均需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论文的选题、撰写、评审及答辩等事项，请参见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规定。

七、学位授予工作

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

八、其他

本规定自 2016 级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各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籍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舞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具有普通高校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
3.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生课程学习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4. 报名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一年级在籍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初达到如下要求：

参照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一年级申请条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生课程学习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 22 学分，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不低于 3 学分。

(2) 二年级及以上各年级在籍硕士生在申请时应达到如下要求：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生课程学习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科研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较强，要求申请者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两环节的总学分不低于 4 学分，其中创新能力环节不低于 1 学分；学术水平较高，要求申请者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含正式录用论文），或申请者撰写的学术论文未发表但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已达到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水平。

二、申请及选拔程序

硕博连续申请及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年底启动，选拔考核工作在次年 4 月份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1. 由硕士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手续。申请书中必须由硕士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博士生导师签署同意报考的意向性意见。申请者网上报名前应核对本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及要求”，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各培养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一款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复试初选人员名单。形

式审查包括：

- (1) 课程学习环节：由研究生院出具审核意见。
- (2) 科研素质及创新能力环节：审核申请者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环节获取学分材料证明。
3.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上报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后公示参加复试人员名单。
4.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者按要求到研究生院办理复试报到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参加统一体检等。
5.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组织开展复试选拔工作。专家小组除对申请者在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外，还应重点对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6.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复试专家小组意见和本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规模，提出拟录取硕博连读人员名单。

三、其他

1.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2.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规定

(2014年8月制定)

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连读生),是指学士、硕士、博士三段贯通培养,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为严格和规范本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工作,保证连读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时间安排

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初或第四学期初,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二、基本条件及要求

1.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舞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学分要求:

(1) 第二学期初申请人员:应在第二学期初完成20学分且第二学期末能够完成30学分的课程学习要求、3学分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2) 第四学期初申请人员:应完成30学分的课程学习要求、6学分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环节的学分。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1. 由连读生本人填写中期考核申请表。

2.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基本条件及要求做好对申请人员的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

(1) 课程学习环节:由研究生院出具审核意见。

(2) 科研素质及创新能力环节:审核申请人在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环节获取学分的材料证明。

3. 各学院应成立“硕士生申请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设5-7名专家,负责对申请人员中期考核各环节(包括课程学分、科研素质学分、创新能力学分等)和培养潜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申请人员应向专家审核小组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同时要求在专家审核小组会议上做20分钟左右的学术或科研实践汇报。专家审核小组应根据申请人员的综合表现给出考核意见。

4. 各学院应根据专家审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和本单位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规模,提出博士复试拟推荐人员名单。

5. 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上报的拟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后公示参加复试人员名单。公示通过人

员后续手续参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工作规定》。

四、其他

1.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细则。
2. 拟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的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规定自 2014 级全日制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4年8月修订)

“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是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研究生科研素质要求的基本内容。为使研究生科研素质的考核工作落到实处，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

学术的生命在于交流，通过学术交流活动，可使研究生有机会聆听到国内外知名学者和学术大师们的学术报告，拓宽学术视野，关注学科发展前沿，激发创造思维和创新意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各类学术会议等均属于学术活动的范畴。

二、学术专题研讨

为培养研究生进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及时了解学科前沿知识，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专题研讨”，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专题研讨一般由指导教师（或指导组成员）组织进行，研究生作专题报告，并由研究生就报告的主题展开讨论。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集体指导作用，各学院可以选择按研究方向或课题组的形式分组进行（以下称“专题研讨组”），每组导师和学生人数由各单位自定。

2.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2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1次专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3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1次专题报告；直博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至少应完成4个学期的专题研讨考核，在参加考核的每学期内每人至少完成1次专题报告。

3. 研究生作专题报告须准备一份书面的材料（或PPT文档）。研究生在进行专题报告前应阅读一定量的与专题有关的文献资料，并要求在专题汇报材料中列出阅读的文献目录。

4. 在籍研究生出国（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进行与本学科有关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应于回国后4周内，在学院范围内公开作1次专题汇报，内容包括出国经历、工作和学习总结、课题研究现状与进展情况等。

5. 在籍研究生若因学科发展需要被导师派出到国内其他高校或研究机构长时间从事与论文有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必须保证在导师指定的时间内回校完成每学期规定次数的专题汇报。

三、考核要求

1. **学科前沿综述报告：**研究生最迟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一学年提交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学科前沿综述报告，报告可以结合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要学术报告及开题报告撰写。研究生将学科前沿综述报告 PDF 文件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计 1.5 学分/篇，良好计 1.0 学分/篇，合格计 0.5 学分/篇）

2. **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每次专题研讨报告后，结合专题研讨汇报材料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研究生将学术研讨报告或专题综述报告上传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后及时提醒指导教师审核，导师在系统中计入学分。（评分标准：优秀计 1.5 学分/篇，良好计 1.0 学分/篇，合格计 0.5 学分/篇，每学期该项得分不超过 3.0 学分）

四、其他

本规定自 2014 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创新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的主要项目为：学术论文、科研实践、独立研究、专利发明、课外作品竞赛及其他。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术论文

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倡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专业或毕业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创新能力环节总学分（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

（一）理学、工学门类

1. 被 SCI、SSCI 或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在 SCI 源期刊、SSCI 源外文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二）管理学门类

1. 被 SCI、SSCI、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2. 在 SCI、SSCI 源期刊或 EI 源外文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三）法学门类

1. 在 SSCI、A&HCI 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每篇计 2 学分；
2. 被 CSSCI 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计 1 学分。
3.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

1. 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在 SCI 源期刊、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2.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3.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宣读论文，每篇计 1 学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计 0.5-1 学分（校级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记分标准计入本环节学分中。

研究生成果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硕士研究生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复审计入学分，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复审计入学分。

二、科研实践

科研实践是研究生进入科学研究领域的重要途径，也是每位研究生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必备的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研究生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实践活动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

4. 科研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从事或独立担负某方面基础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自我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量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或课题组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

5. 研究生将科研实践活动总结登记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指导教师考核记分。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总结和其在科研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的科研实践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6. 由于在职研究生进校不离岗进行半脱产或全脱产学习，导师无法全面了解其科研实践的状况和表现，所以在对该类人员进行科研实践环节考核时，除提交个人总结外，还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对其参与课题研究的情况予以证明，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指导教师可根据其所提交的材料对其科研实践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登记学分。

7. 在职研究生在本单位的课题研究中若为课题组负责人，也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三类“独立研究”的计分标准申请计入学分，但不能累加，只能选择其一。

三、独立研究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积极拓展科学研究活动,可独立申请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对于研究生独立申请各类课题,学校可以根据学生所申请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由所在学院进行复审,通过后按照每项 0.5-4 学分计入。(国家级:4分;省部级:3分;其他:0.5分)

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者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为鼓励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等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明	8	7	5	3	2
外观设计	2	不计	不计	不计	不计
软件著作权	2	不计	不计	不计	不计

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的上述各种成果,第一专利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各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研究专业方向相关。

研究生成果登记系统后应及时提醒其指导教师进行初审。由所在学院进行复审,计入学分。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以及获奖的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8	7	6	5	4
	二等奖	7	6	5	4	3
	三等奖	6	5	4	3	2
	鼓励奖	4	3	2	1	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	6	5	4	3	2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	2	1	1	0.5	不计	
司局级	校外	一等奖	4	3	2	1	不计
		二等奖	3	2	1	0.5	不计
		三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校内	一等奖	3	2	1	不计	不计
		二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三等奖	1	0.5	0.5	不计	不计

六、其他

1. 研究生最迟应在申请答辩前一学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提交各类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扫描件。毕业学期的成果，应于学位论文送审前两周上传系统登记、申请审核。

2. 本规定未涉及的在其他方面做出的创新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并由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供初审意见后，将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最迟于答辩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审核，根据审核情况计入学分。

3. 本规定自 2017 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

“专业能力”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的个性化展示。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保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的授予质量，我校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内容

（一）学术论文

倡导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专业或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专业作品，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入本人的专业能力环节总学分（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1. 发表论文被 SCI 或 SSCI 检索，每篇计 4 学分；在 SCI 源期刊、S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EI 检索（EI 检索须为外文期刊论文），每篇计 3 学分；
2. 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2 学分。
3.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并作学术报告，每次计 1 学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论坛，作报告每次计 0.5-1 学分（校级 1 学分、院级获奖计 0.5 学分）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均可按照上述记分标准记入本环节学分中。

（二）科研与实践

科研与实践是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必备的环节。为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要求研究生应积极加入到导师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具体要求与考核工作如下：

1. 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对每位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要求对研究生参与科研与实践的工作量提出具体要求。
2. 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应积极承担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包括科学实验、社会调查与现场调研、数据收集与信息处理、科研总结等，并及时对每次的活动进行登记。

3. 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毕业答辩前对科研与实践环节进行考核。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必须写出详细的科研与实践个人总结（不低于 5000 字，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总结应包括承担的科研与实践工作内容、工作量、主要成绩等。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和其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4. 科研与实践环节的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参考评价标准为：

优秀：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具有独立从事或独立担负某方面科研与实践工作的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创新意识强，并表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良好：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自我创新意识，在相关的课题研究中承担了一定量的工作，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及格：研究生在科研与实践活动中能按照导师的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利用各种机会申请自主创业或积极拓展课外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课题是对各类机会的一种把握和选择，是自我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

对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创业或独立承担各类课题，学校根据创业的实际成绩或学生所承担课题的类型（纵向或横向）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自主创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自主创业的相关证明，经导师初审学院终审后，根据个人自主创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按每项 1-3 学分计入。

2. 独立承担课题。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在学期间能证明个人独立承担课题的相关证明，经导师初审学院终审后，按照每项 2-4 学分计入。（国家级：4 分；省部级：3 分；其他：2 分）

（四）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专利发明、外观设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是实现自身综合能力尤其是专业能力提高的一个重要途径之一。为鼓励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充分展示自身的创造、发明能力，学校对参与专利发明并做出突出成绩者计入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生参加专利发明活动计分标准

专利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发明	8 学分	7 学分	5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外观设计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不计学分

上述各种成果，取得时间须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内，第一专利权人、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中国矿业大学，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或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课外作品竞赛

课外作品竞赛是指在正常培养环节之外，引导和组织研究生开展寓学术性、知识性、创造性于

一体的智力活动，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是科研实践活动的继续，其目的在于激发研究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迎接挑战，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创意，培养跨世纪创新人才。具体规定如下：

1. 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包括校内外不同单位所组织的不同层次的主题作品竞赛活动。
2.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课外作品竞赛活动，学校根据研究生参与以及获奖的情况按下列表格中的参考标准计入学分。

研究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计分标准

课外活动获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四名以后	
国家级	一等奖	8	7	6	5	4	
	二等奖	7	6	5	4	3	
	三等奖	6	5	4	3	2	
	鼓励奖	4	3	2	1	不计	
省部级	一等奖	6	5	4	3	2	
	二等奖	5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5	
	鼓励奖	2	1	1	0.5	不计	
司局级	校外	一等奖	4	3	2	1	不计
		二等奖	3	2	1	0.5	不计
		三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校内	一等奖	3	2	1	不计	不计
		二等奖	2	1	0.5	不计	不计
		三等奖	1	0.5	0.5	不计	不计

(六) 专业作品创作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创意或指导教师意见进行创作，由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学生创作的专业作品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每个等级分别计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考核不通过者（不及格）不计学分。

(七) 职业资格证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与自身专业相关，并由国家或权威机构认可，按级别分别计入 1-4 分。（国家级：4 分；省部级：2 分；司局级：1 分）

(八) 其他

对于其他能够体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能力的成果，可由各学院提出具体的考核类别与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考核方法

1. 所有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应向其校内导师出示考核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由导师在系统中

进行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学分的预审核。预审核完成后各学院组织对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学分进行系统复审，复审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计入学分。

2. 所有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及时将考核成果登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提醒导师及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及时在系统中进行审核。答辩学期前取得的成果需在答辩前一学期完成考核，答辩学期取得的成果需在论文送审工作开始前两周完成考核。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17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 MBA、MPA 及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

(2016年8月修订)

一、基本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队伍总体状况和当年度研究生招生人数, 统筹考虑做好硕士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经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编教师, 有较稳定的方向和科研经费, 身体健康。

3. 每位硕士生导师选择在校全日制硕士生一般不得超过5名, 超过5名的, 由学院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中应明确阐述理由)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所有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双向选择。

5. 每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2名指导教师, 其中为校内导师1名, 校外导师1名。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 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如选择校外专家为第一导师, 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统一申报, 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双向选择。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由各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并参加双向选择。

6. 硕士生培养过程中需跨专业的导师参与共同指导, 可以选择两个导师, 但第一导师必须是硕士生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7.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相关工作, 并负责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研究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 同时将双向选择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工作安排

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工作一般在入学当年9月份完成。

1. 各学院进行布置, 研究生和导师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导师表”和“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学生登记表”; 安排硕士生与导师进行互选; 审核、协调并最终确定名单。

2.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和汇总“硕士生与指导教师名单”、“双向选择汇总表”, 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核。

4. 各学院负责向本单位硕士生公布双向选择名单, 由硕士研究生与确定的指导教师见面, 商定培养事宜。

5. 双选结果向硕士生公布后, 由学院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上传双选结果。

三、其他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外语学习规定

(2013年8月修订)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应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2. 对于第二外语，博士研究生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决定是否选修。
3.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要求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4.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第一外语若为英语，必修课程参见本学科培养方案，累计4学分。
5.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由研究生院指定相应的参考教材，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第一外语应与入学考试时的语种一致，按照学位条例的要求，要求硕士研究生应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硕士研究生对第二外语的学习不作要求。
2. 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若为英语语种，具体课程设置及要求，参考“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硕士研究生若所主修的外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学校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安排，根据指定参考教材自修，并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统一组织课程考试。

三、其他

1. 本规定自2013级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管理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我校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课程计划

(一) 教师资格与职责

1.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一般应是副教授、教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2.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开课单位自行根据当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的需求进行选聘。外籍教师的选聘工作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外文学院协商进行。

3. 开课单位若聘请外校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任课教师要爱岗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并坚持在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个性化培养的特色。

5. 任课教师应主动与研究生院培养管理部门、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做好课程结束前的一系列工作，如课程命题、试卷印刷、考试、阅卷、成绩登记、课程总结、试卷保存等工作。

(二) 课程教学安排

1.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的教学计划一般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并将教学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课程教学计划是保证课程教学环节顺利进行、保证教学秩序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认真履行教学计划，未经许可不可随意调课或停课。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原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写出书面申请，学院对本院教师开设课程的停课申请、公共基础课的调课申请进行初审，报研究生院复审；学院受理本学院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的调课申请，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同时需负责在研究生网络系统中及时具体落实本学院的调、停课安排及教室借用工作，并协助研究生院做好调课或停课前的通知工作。

(三) 选、退课与排课

1.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第一个月进行；第二学期的课程网上选课安排在第一学期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和选择自己的课程学习计划，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2. 研究生除选修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课程外，不得选修开课计划外的课程。

3. 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向指导教师或本专业其他老师咨询，同

时仔细阅读网上提供的选课注意事项和各门课程的大纲简介，尤其是对跨专业或有预修课程限制的
课程，应慎重选择，避免盲目选课。

4. 为保证学习的效果，每位研究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超过 8 门，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期应保
证有充足的时间学习公共课，尤其是外语课程。

5.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进修人员选课与校内全日制研究生同步。

6. 研究生选课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研究生院主要以网页信息的形式动态地发布
与选课有关的信息，不再通过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7. 由于选课是通过校园网进行的，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所有研究生必须妥善保存好自己的密码，
并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严禁借校园网进行任何违纪、违法活动。

(四) 教学质量检查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内研究生教育专家
咨询组成员，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了解和发现研究生课程
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工作的进行。

二、课程学习

1. 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应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校园网进行选课，为保证选课的严肃性和计划性，研
究生在选课前应指导教师共同协商，预先确定好个人学习计划。

3. 研究生选定课程后，必须按照课程学习的要求坚持听课，凡缺课总学时的 1/3，不得参加课
程考核。

4. 研究生因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到外校学习课程者，必须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和详细计划，经研
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关证明。在外校学习课程原则上应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部
分课程设置可作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将有关的学习档案（课程学习成绩单和试卷）从外
校转入我校研究生院备案。

去外校学习课程的一切手续和经费均由所在学院自行办理和解决。

5. **课程免修处理：**在籍研究生可以对个人学习计划中规定的部分课程（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
提出免修申请，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免修或免考的决定。

免修免考：指研究生在入学前 2 年内曾参加过本校或外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必须随研究生同堂
听课同堂考试）且成绩合格。此类人员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考。在申请免修免考时，研究生须
出具由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本校不需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和试卷）。

免修不免考：一般指研究生尚未取得课程成绩，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研究生课程课堂学习并
完全有能力自学而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政治理论课不得免修），但不得免考，须参加校内的课程考
试。

接受免修申请的时间，一般在每学期入学后的第 1-2 周内，提交个人申请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

6. **课程重修处理：**一般情况下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若课程考核不及格，研究生可以在补考课

程的下一开课时间前 1-2 周内到研究生院申请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

7. **课程缓修处理:**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三、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都必须按要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2. 任课教师应严格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学生进行考勤。缺课 1/3 学时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最后的课程考试。

3.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可以实行灵活多样的方式。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课程一律为考试。考试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三种方式之一。

采取口试方法进行考试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要组成口试考试小组（由教师二人以上组成），要有题签、答案要点和评分标准，考试要有记录，考试后要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采用笔试可以是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和课程特点确定。一般情况下，基础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闭卷考试，专业课程的考核采用课堂开卷或课外开卷的方式。

课堂闭卷考试一般要求学生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考试时间一般为 100-150 分钟之间）完成答题。开卷考试有课堂开卷和课外开卷考试两种。课外开卷考试一般为读书心得、报告或课程作业等，要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课教师对开卷考试应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

4. 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由任课教师自行确定。

5. 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考试均应有试卷或其他物化材料，任何电子形式的考核材料均不能作为有效的考核记载。

6. 采取“一课多师”的方式进行授课，其课程考核一般由所有授课教师组成课程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7. 研究生基础课程的命题一律实行 A、B 卷制，试卷原稿交研究生院备案，并由研究生院确定其中的一份作为课程考试试卷。专业课试卷原稿交各学院自行保存。试卷印刷工作由各学院负责进行。

任课教师在试卷命题、打印和印刷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杜绝泄密。发现问题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8.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一律由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负责安排，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成绩管理

1. 课程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标准。
2. 所有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考核成绩一律无效。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2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2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4.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5.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2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存档。
6.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二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五、其他

本规定从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

(2013年8月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勤奋、求实、进取、奉献的优良校风，弘扬好学力行、求是创新的校园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教育公平，整肃考纪，规范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检验其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检查教师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课程考试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

第四条 考试工作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凡属研究生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按规定进行学期考试。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和研究生院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研究生院、监察处、保卫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为主进行组织和协调。其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性公共课程考试的巡查和协调工作，各学院负责相关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保持正常的沟通和交流，就研究生课程考试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解决，并定期向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一律实行考试，其中必修课程一律实行笔试。考试可以是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等形式进行。所有考试必须有物化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考核方式由研究生院确定，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学院和任课教师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特点自行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将课程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向研究生公布，做到三“公开”：公开教学计划、公开教学内容、公开考核要求和形式。考试形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条 命题是考试的核心工作。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应贯彻“加强基础、强化应用、突出能力”的原则。基础课程的考试命题应出 A、B 卷，两卷的试卷份量、区分度、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等方面应大致相当，但不得雷同。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大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凡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不得评定成绩，应作零分处理。

第三章 试卷传递、印刷和保管

第十二条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试卷管理是研究生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作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和接触试卷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 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在指定地点进行印刷和保存，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送印或领取，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送印或领取，不得随意请他人代办。

第十五条 送印试卷原件按 A4 版面设计，试卷封面从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为统一格式。试卷应准确无误。

第十六条 评阅后的试卷，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封存保管。所有答卷应保存至学生毕业二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和课程教学计划进行安排。其中基础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由研究生院和任课教师协商后确定，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自行确定，但必须通报研究生院。考试时间安排一经确定公布，一般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笔试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80 分钟）。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律由开课学院负责指定，每个考场应安排至少 2 人监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指派工作人员到考场巡视，检查考场监考和考试情况。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一律以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 20%~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80%。

第二十三条 评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阅试卷，认真评定总成绩，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对

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课程的总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对于基础课程原则上要求，优秀（90分以上）率不超过20%、不及格（60分以下）率应在1%~5%之间。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2周内完成阅卷和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教师个人工作室登记成绩。如有课程在学期最后2周内结束且选课人数较多，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最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网上提交成绩后，一般不得更改成绩。研究生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由开课学院组织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经学院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并由研究生院在网上修改原始成绩。

任课教师不得受理因研究生迟交课程小论文或作业而要求评定成绩的申请，研究生不在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业的，一律按缺考论处，成绩按零分计入。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登记成绩后应打印输出2份纸质成绩单，签字确认后随学生答卷一起，报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汇总。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备案。学生的课程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为不影响研究生参加学年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授课程的成绩评定和登记工作。任课教师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登记成绩的，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 作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以学生为单位进行建档保存，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二年，以备教学质量评价分析使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处理。

第六章 监考纪律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一般不得变动。监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者，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 作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监考当日，监考人员应至少提前20分钟到岗，并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次考试开始前，主监考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的处理规定。副监考仔细清点核实考生人数，将实考人数记录在监考记录表上。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研究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放在桌面显著位置，以便检查、核对。证件与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考试开始前，务必要求考生将除考试所用文具和规定可带资料之外的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和书本。若在开考后考生被发现有夹带等违纪或作弊行为，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造成学生大面积作弊，应追究监考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报、交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监考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其他通讯工具。

第三十五条 考试进行中，考生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考生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暂离考场，应

有监考人员相随，不得让考生单独离开考场。

第三十六条 若出现考生违纪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终止考试、没收试卷、填写违纪记录、让考生离开考场；若出现考生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当场指出并宣布该生考试作废，没收试卷、收缴作弊材料、填写作弊记录、让学生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试卷、作弊材料、考场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第三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以便准时交卷。为防止乱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出场。考试结束时应明确要求考生将考卷卷面朝下放在桌上，等待老师收卷，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或走动。收卷时主监考应坚守讲台，维持整个考场秩序，严防交卷时出现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副监考应完成收卷、清点工作。检查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

第三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情况记录表”，签名后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在考试期间负责检查本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研究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七章 考场纪律

第四十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经监考人员允许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四十一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未经允许考生不得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四十二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未经允许，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放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四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本条例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必须至少在考试前三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生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考试违纪

第四十五条 凡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试纪律：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者；

2. 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资料、通信工具等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者；

3.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5. 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说话者。

第四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考试作弊：

1. 考试中与别人作手势或交头接耳者；
2. 考试中窥看他人试卷内容或故意将试卷卷面向他人展示者；
3. 闭卷考试中私带或以任何方式、任何位置展示与本次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作业及写有与本次内容有关的物品者；

4. 考试中私自传递各种纸条或试卷者；
5. 团伙作弊的一般参与者；
6. 其他明显违犯考试规定者。

第四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或更改本人试卷姓名者；
3. 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
4. 团伙作弊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5.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第九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属于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考试作弊者属于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第二款之情节者，给予记过处分；属于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款之情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列入其成绩档案。

第五十条 考试作弊者属于四十七条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团伙作弊的为首和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考试严重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或因考试不及格，到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家中说情送礼，无理取闹，侮辱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人格，损害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名誉甚至威胁监考人员或任课教师人身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五十三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院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后，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责成学生本人写出面检查并对其进行教育。

第五十五条 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作出处分决定；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工作小组作出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通知到学生家长。受处分研究生在离校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8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管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研究生个人学习成绩单(以下简称成绩单)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谋职、求学的重要依据材料之一。为了使成绩单的办理工作及时、准确、规范,保证其严肃性,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在籍研究生

1. 凡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因求职、考研需要办理课程学习成绩证明的,可直接按本规定进行办理。

2. 委培生和定向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办理课程学习证明,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必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介绍信,在确认交清培养费后,方能予以办理。

3. 在籍研究生因出国需要办理成绩单的,须按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完相应手续后,持从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成绩单,到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审核签字,然后凭相关出境证明材料,至研究生院办理成绩单(中文)盖章手续。

4. 凡用于对外求职、考博的成绩单,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统一整理、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审核和盖章。

5. 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在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前,统一打印正式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成绩审核章,一式三份,(其中学生本人一份,附在学位申请书中;个人学籍档案中保存一份<毕业离校时随档案寄走>,研究生院一份,用于存档备查)并按照规定时间再到研究生院审核盖章。

6. 学校为各类研究生(不含进修生,符合第1-3项规定之一)办理1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

二、进修人员

1. 进修人员(随校内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堂考试)因申请学位需要成绩单的,应到研究生院统一办理。此类人员在办理手续前须确认是否交清培养经费,否则,不予办理。

2. 凡属于由我校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由研究生院统一打印“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证明”,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返回学员所在单位,一份由研究生院留存。

三、已毕业研究生

已毕业研究生需要办理成绩单的,可到我校档案馆查询复印。

四、其他

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成绩证明”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成绩证明”应包括在校期间学习的全部课程。
2. 对私自涂改、伪造，在读期间在校生一经查实记入个人档案；对进修生和已毕业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将情况通报给本人所在单位。
3. 本规定从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联合培养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从2015年起我校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对我校部分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学生满足双方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后,双方学校分别授予其硕士学位。

一、项目内容

学生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年限为1-1.5年,在西澳大学学习年限为1.5-2年。学生取得联合培养资格后,在一所大学所获得的部分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化为另一所大学相应课程学分。在满足双方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后,学生可以分别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及西澳大学两个硕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1. 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综合素质好,英语水平较高;
3. 有能力负担海外留学费用。

三、项目要求

1. 完成中国矿业大学1年或1.5年的硕士课程学习,专业课程成绩合格且符合西澳大学的申请要求;
2. 雅思考试分数达到西澳大学要求(总分6.5,单科成绩不低于6)。如没有达到雅思分数要求,学生也可以先申请签证,但在赴西澳大学学习前需要先在海外学校参加一定时长的语言学习;
3. 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按照双方学校的培养要求,通过课程选修、学分互认、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规定的各培养环节,达到双方学校的培养要求与目标。

项目具体报名要求详见当年度中国矿业大学与西澳大学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项目报名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

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

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

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授予。授予学位的学科（类别）和专业（领域）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本科生（包括成人教育的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合格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各学院提供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逐个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者，经教务部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一般根据应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而定。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为满足本细则第七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记分，一般实行笔试，专业学位个别领域的选修课程可以采用笔

试和专业作品创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成绩。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论点正确，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应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自己的见解，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4万字左右，在答辩前1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按学科相对集中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

论文答辩应以公开形式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下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十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硕士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教授委员会，下同）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培养环节考核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进行 1-2 次。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两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要求修习英语二外，并有用英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4. 为满足本细则第十四条要求的其他有关课程。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如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经考试委员会审查同意，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1.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的主要工作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并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在 6 万字左右。在答辩前 1 个月将论文分送评阅专家评阅。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一定数量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要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有关内容进行评分，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 1-2 位所交叉学科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院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导师可作为委员参加论文答辩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做如实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申请、论文工作情况，导师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等；
2.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部环节的成绩证明；
3. 博士学位论文；
4. 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中的具有教授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会任期二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1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查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审批主考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4.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5. 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6.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7.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研究和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设分委员会，各由5-9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中如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从分委员会成员中选举分委员会主席。各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博士学位名单，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名单，均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应分别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分委员会通过的硕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学位论文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三十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

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至少发表1篇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方可申请学位。
2. 其他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 (1) 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期刊论文1篇。
 - (2) 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其中至少被CSSCI各学科排名前30%的刊物收录论文1篇。
 - (3) 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3篇。

二、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提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学术论文写作或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其他

1.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
2. 若博士生仅未满足本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可以组织其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但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暂不讨论其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24个月内,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4.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对在《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5. 若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但需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6. 因涉及保密等原因而暂时无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学位

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可减少或免除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7. 学校鼓励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攻读我校学位期间，积极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8. 索引数据库说明：

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S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A&H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

CSSCI：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9. 本规定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4〕25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 选题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取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4. 硕士生的选题应体现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范围适宜、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5. 博士生的选题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6. 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为研究对象。如论文存在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报校保密委审批通过,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开题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依据(研究的背景、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2.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框架及本选题的特色及创新之处等);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有关方法、调研路线、完成手段等);
4. 参考文献。博士不少于1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60篇;硕士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

三、开题报告的时间

1. 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至少2个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最迟在第四学期前四周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选题情况表”（以下简称“选题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交导师审查合格后，由导师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每位与会专家要在“选题情况表”上签名，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可由导师担任。

3.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提前3天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报告人以PPT方式汇报，时间为15-30分钟。

4. 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环节。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重新开题。若未通过开题而擅自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其他

1.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修改选题，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表”交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选题情况进行审核。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3.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特点及各类别教指委的要求进行。

4.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参照此办法执行。

5.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管理，参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规定从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

一、产品研发

指针对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内容要求】

1. 选题：针对本工程领域的新产品或关键部件研发、设备技术改造及对国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产品研发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2. 研发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及论证、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仿真等；对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性能测试等。研发工作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3. 研发方法：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4. 研发成果：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撰写要求】

产品研发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应以附件形式提供图纸、实物照片等必要的技术文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校核计算和性能分析。

3.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或其核心部分进行试制，并对其性能进行测试及对比分析，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产品研发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展望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及改进前景。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具有应用前景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基本原理正确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 分析、计算正确	15
	2.3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方案科学、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 采用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产品的应用价值	产品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0
	3.2 产品的新颖性	有新思路或新见解 性能先进、有自主关键技术	10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技术文件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二、工程设计

指综合运用工程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开展的设计。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也可以是某一工程设计项目中的子项目，还可以是设备、工艺及其流程的设计或关键问题的改进设计。设计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2.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可以是工程图纸、设计作品、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方式表述。

3. 设计说明：指按照工程类设计规范必备的辅助性技术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所遵循的规范标准、技术经济指标等。

4. 设计报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设计对象进行分析论证。

【撰写要求】

工程设计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设计报告作为正文主体，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作为必需的附件。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所在，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2.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计算与分析、技术经济分析、测试分析、仿真实验分析、结果验证等具体描述。

3.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论述本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工程应用前景进行展望，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设计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 合理运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	15
	2.3 设计方法的科学性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设计图纸完整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8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2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

格：69≥总分≥60；不合格：总分≤59。

三、应用研究

指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能解决特定工程实际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本领域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4.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应用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地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2.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3. 应用或验证：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4.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 方案设计可行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四、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指一次性大型复杂任务的管理，研究的问题可以涉及项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各个方面，也可以是企业项目化管理、项目组合管理或多项目管理问题。工程管理是指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基础的工程任务，可以研究工程的各职能管理问题，也可以涉及工程的各方面技术管理问题等。

【内容要求】

1. 选题：来源于实际需求，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本领域工程与项目管理问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研究内容：就某一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

解。

【撰写要求】

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提出研究问题，对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进行清晰地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研究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论文的主要内容。

2. 理论方法综述：对解决论文所涉及的管理问题的国内外代表性理论、方法进行简要描述，比较和分析各种理论、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解决本文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或方法体系）与技术路线。

3. 解决方案：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4. 案例分析或可行性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5.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内容的合理性	内容明确、具体、适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方法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与论证合理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10
写作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15)		高度概括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核心内容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 不合格: 总分 ≤ 59 。

五、调研报告

指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 通过调研发现本质, 找出规律, 给出结论, 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内容要求】

1. 选题: 来源于实际需求, 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工程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 避免大而泛, 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前景。

2. 调研内容: 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又要调研影响该命题的内、外在因素, 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3. 调研方法: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调研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 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 通过实地调查, 结合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 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4. 调研成果: 通过科学论证, 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 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撰写要求】

调研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绪论: 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并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调研方法: 针对调研命题, 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 资料 and 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3. 资料 and 数据分析: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 and 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 给出明确的结果, 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4. 对策 or 建议: 对调研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通过科学论证, 提出相应的对策 or 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5. 总结: 系统地概括调研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 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 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0)	1.1 选题背景	来源于工程实际, 内容具体 系所属工程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目的及意义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5)	2.1 国内外相关研究	文献资料全面、新颖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2.2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全面, 具有一定广度 细致, 具有一定深度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3 调研方案的科学性	过程设计合理 方法科学规范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	15
	2.4 调研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2
	3.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8
写作 (15)	4.1 摘要	表述简洁、规范 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	4
	4.2 文字论述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	8
	4.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献真实、贴切、规范、新近	3

注: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 不合格: 总分 ≤ 59 。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

(2016年8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对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的以及上一学年度获得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查，具体如下。

一、抽查范围

所有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二、抽查组织

1. 硕士学位论文一年抽检三次，上下半年分别对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的论文进行抽查，每年九月对上一学年度获得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查。

2. 抽查方式分为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对象为享受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查比例为50%；随机抽查对象为享受二等及以下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查比例为3%-5%。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论文评审统一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

4. 抽查工作由研究生院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组织，随机抽取。

5. 凡在研究生院论文抽查之后提出学位申请要求的，其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

三、送审办法

1. 抽查到的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匿名评阅。由研究生院选择学科水平一般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集中送审，评阅意见返回后通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 送审论文要求：论文的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必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

四、其他

1. 被抽查到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因故不能提交论文送审，可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但论文仍由研究生院匿名送审。

2. 被抽查到的研究生应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研究生院的时间安排尽量提前提交学位论文，以免影响答辩。

3. 论文评阅的有关规定详见《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4. 本规定从2016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2016年8月修订)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研究生院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要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3.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 (3) 对论文水平、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
 -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材料组织、文章逻辑性、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
4.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实行百分制。
5.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全部返回方为有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成绩的统计。
6.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 (1) 论文评阅成绩平均分 <75 分，不能进行答辩；
 - (2) 有一份： $60 \leq$ 论文评阅成绩 <70 分，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答辩；
 - (3) 有二份以上（含二份）： $60 \leq$ 论文评阅成绩 <70 分，修改后重新送审；
 - (4) 有一份评阅成绩 <60 分，其余4份评阅成绩有一份 <75 分，不能进行答辩；其余4份评阅成绩均 ≥ 75 分：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原论文再送2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取分数较低的一份评阅结果为有效成绩，如符合学校的规定，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在答辩前4周进行。
2.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1位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专家中至少有1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3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

3.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规定，凡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其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送审，同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所有申请学位人数 20%的比例进行双盲送审。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并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

4.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内容包括：■

- (1)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
- (2) 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评价。
- (3) 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经济效益。
- (4) 对理论分析、运算能力、实验手段、设计技能的评价。
- (5) 对论文写作、逻辑性、表达能力的评价。
- (6)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答辩人能否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若两位评阅人都认为论文应修改后答辩，则必须在认真修改后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方可答辩。若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

三、其他

1. 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的论文，论文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送审的论文，评阅意见寄送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收齐后，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

2.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研究生必须提交学科前沿综述报告、专题综述报告或学术研讨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送审评阅，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3. “学位论文评阅书”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

4. 本规定从 2016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

(2014年8月修订)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由导师或系（所）提名经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或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有培养研究生经历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应由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外请专家要求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另设秘书一名，由讲师以上的人员中遴选。导师及兼职导师只能一人担任答辩委员，且不能担任答辩主席。

同等学力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应有不少于 7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4 位是博士生导师、2 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答辩前须有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写推荐信，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推荐人和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全日制硕士、同等学力硕士和高校教师硕士的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是相关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另设秘书 1 名，由讲师或硕士以上的人员中遴选。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会议，可参加答辩会及预备会议。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审阅论文全文，坚持学术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提问的准备。答辩秘书应在答辩前 1-2 周将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三、答辩会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预备会议。

会议内容为：

1.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论文工作的情况及政治表现。
2. 答辩秘书介绍评阅人的评语及意见。
3.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初稿。

四、答辩会的程序

1. 培养单位负责人或学术带头人宣布答辩人和导师姓名以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及与会人员向研究生提问。
5. 答辩人回答问题。
6. 答辩主席主持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及答辩做出评价，并认真修改学术评语，对是否建议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认为答辩通过

可建议授予学位。

7.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人表态。

9. 主席宣布闭会。

五、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对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六、答辩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在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宣布评语及决议后，答辩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答辩委员会宣布学位论文决议三日内向分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

七、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是启发、引导研究生科学思维的重要过程。论文答辩会应有问辩过程，避免答而不辩。

八、答辩人参加答辩会，要着装整洁、仪表大方。报告时语言要简练，表达要准确，实事求是地回答问题。报告论文时应使用 PPT 文件。

九、答辩会的会场布置要端庄、清洁，会标要整齐。每位答辩委员的桌前均应放置一本学位论文以备查。

十、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三天应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告，未进行网上公告的答辩无效，博士生同时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张贴海报。

十一、答辩秘书的职责

1. 介绍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做好答辩记录并归纳整理。

3. 统计投票结果。

4. 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5. 协助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答辩主席做好答辩会的其他工作。

十二、研究生答辩应保证合理的时间，保证答辩质量。博士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硕士不少于 50 分钟。跨学科选题的论文在答辩时要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十三、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中，经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阅后方可作为归档论文提交有关部门归档。

十四、本规定从 201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4年8月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in 学位论文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优热情，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我校将每年举行一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本学年度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办法

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按照相应的比例，推荐评选出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度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按授予博士学位人数 15%的比例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授予全日制硕士学位人数 10%的比例推荐，且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推荐。

三、评选原则

1. 评选过程中要做到科学公正、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2. 评选过程中要注重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注重论文的创新；注重论文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优秀论文。

四、评选标准

优秀学位论文应从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水平、论文写作、学术成果及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考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成绩和答辩委员会意见可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依据，但不宜简单地以评阅或答辩成绩确定优秀学位论文。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应在全面了解申请人学位论文工作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出确实能代表本学科研究水平和培养质量的优秀学位论文。

五、表彰与奖励

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作为本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表彰，并作为今后推荐全国及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依据。

六、材料的报送

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除常规归档材料外，离校前应向研究生院提交“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一份；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交学位论文一本和本人在学期间学术水平的社会评价材料（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 或 CSSCI 等检索系统检索情况及科研获奖、专利等）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一套。

七、其他

本规定从 2014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籍管理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中国矿业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研究生新生，持中国矿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凭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内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无法按时报到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等国家专项计划、身心疾病、创业等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交研究生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因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学习者，需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一年度新生入学报到时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新生本人到校签字领取“取消入学资格通知单”。若研究生拒绝到校签字领取或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到校签字领取的,则由两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1名、学院1名)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后,其档案材料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学校根据由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检查出患有疾病的研究生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提交注册申请,并凭本人研究生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请假(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注册时,按照有关要求先缴清相关费用,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资助形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相关资助办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无需进行注册。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研究生的注册工作。因故无法按期注册研究生的个人书面请假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暂存在学院,以备研究生院进行检查。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计划所规定的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正常教育活动,依法履行个人教育义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正常的课程学习期间,主要由任课教师负责对其进行课堂考勤;在论文期间主要由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和考勤。在整个学业完成期间,研究生应坚持经常与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班主任或学校研究生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规定和要求,实行个人自我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不能参加相应的教育活动(课程学习、实验、调研、学术活动等环节)者,必须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尽可能用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指导教师或研究生秘书,说明本人因故请假的事由和期限,同时必须在事后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陈述理由并进行补假,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一) 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备案;

(二) 请假时间不超过八周，个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八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的，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研究生因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安排外出调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出国学习等，一般不受本规定第十六条的时间限制，但必须经导师同意，并定期与指导教师或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保持联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请假无法完成课程学习或课程考核时，必须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退课或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课或缺考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故不请假、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者，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和留校察看（含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其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等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具体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重修等要求，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完成本专业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辅修其他专业的部分课程。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申请跨校修读部分课程，但课程的学习必须符合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将被真实、完整的记载；在出具的学业成绩材料中，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明确的标注。

研究生在各类课程考核过程中违反考核纪律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在我校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具备优良的诚信品质与学术道德。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试行）》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秩序，研究生选择导师后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能变更导师，研究生原则上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若因国家或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招生的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经学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变动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转专业。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毕业年级以及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学制与提前、延期毕业

第二十八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或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1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与程序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按期毕业可申请延期，但延期时间累计不能超过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必须在原定毕业时间的三个月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由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延长期不计入基本学制，延长期内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若学习年限已满4年，应在每学期末（1月上旬或7月上旬）提交“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完成进度、成果报告与承诺”，需要延期的应同时提交“延期申请表”。

第三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予以结业或退学并终止学籍。申请创业并经学校批准的在读研究生，可在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1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在本人明确权责、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

第三十五条 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必须休学的；
- （二）因生育需要中断学业者；
- （三）在学期间申请创业的；
-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在籍研究生因培养需要短期出国（境）者，可以按保留学籍办理，具体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期限至其退役后第2年。在校研究生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限以联合培养的具体协议为准。在保留学籍期间，本人应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时间按学期或学年计算，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1学年；博士研究生累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2学年。若创业原因，可以酌情延长休学时间。

第四十条 申请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研究生须办理相关手续离校。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研究生因病休学，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的前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凭研究生院签署审批意见的复学申请表，到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能毕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个人主动申请退学的；
- （七）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申请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并凭办好各项离校手续的离校通知单到学籍服务中心换发退学证明。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被要求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按相应规定作退学处理，同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院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研究生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

知书上签字。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则由三名及以上人员（研究生院一名、学院二名）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发布公告。

第四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1个月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学校取消其学籍。涉及退学研究生就业、档案和户口等事宜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证不换发毕业证。

第五十一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肄业证书。未学满1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院申办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时报备教育部所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后，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因旷课、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学籍方面的违纪处理按照本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条例》处理，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2015年8月修订)

为能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体现学分制的精神，特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暂行规定。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必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硕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较强，申请人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或SSCI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或取得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前述水平的创新成果。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博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3. 除了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完成申请学位所必需的论文发表要求外，还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并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另正式发表1篇SCI或SSCI论文。
4.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时间

一般于每年的3月初或9月初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报批程序

1. 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进行填写。

研究生要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并在“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提前毕业的时间（一年或者半年），然后将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按规定时间上

报研究生院。

2. 为确保质量，研究生院对申请者的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提前毕业。

3. 研究生院将审核同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名单纳入当年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范围，进行上报。

四、其他规定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论文评审将统一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

2.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与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取得联系，上报毕业就业计划。

3.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管理规定

(2015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均应予以注册。

第三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四条 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博士、硕士学位),毕(结)业。
3. 学制。
4. 本人近期由国家认可单位拍摄的研究生电子注册专用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章。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条 为做好各届毕业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工作,拟毕业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配合所在学院的安排,积极做好学历证书注册前的图像、信息采集和核对工作,详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信息。其中图像采集时间一般安排在新生入学当年9月份。

第六条 在学期间因各种原因,个人主要信息(主要指姓名、身份证号、学科专业等)发生变更的,应于毕业前一年,按研究生院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研究生院受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修改。

第七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涉及研究生本人的切身利益,学生本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因本人的原因(包括授权他人代办有关事项)造成信息的错报、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报名时出现的学籍信息错误等遗留问题,解决办法参见本规定“第六条”。

第九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由本人凭离校通知单到研究生院签字领取,因特殊原因需要他人代领的,必须由代领人提供本人的授权证明和代领人的身份证件方可领取。定向就业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按照协议的规定与其他材料一同以机要的方式寄给其所在的单位。

第十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一般情况下只能颁发一次,遗失不补。如有遗失,学生本人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毕(结)业证明书。

本规定自2015年9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在籍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切实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申请出国（境）类型

1. 在籍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专业学术会议；
2. 在籍研究生与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与学术交流活动，以促成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
3. 在籍研究生参与校际或者院际国际合作办学；
4.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
5. 在籍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部分资助赴国（境）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6. 在籍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因其他个人原因需要因私出国（境）。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就业计划的研究生，即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等。一般情况下，研究生院不受理定向就业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出国（境）申请。

二、出国（境）办理手续

1. 本规定第一条第1、2、3类申请者

（1）研究生按第1、2、3类申请出国（境），应向研究生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2）指导教师必须对第1、2、3类申请者向学校提出书面担保。

（3）第1、2、3类申请者，在获得学校批准后，应自行按照国家对出国（境）人员的规定，到相应机构办理出国（境）的手续。

（4）该类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达到6个月或1个学期者（主要是第2、3类申请者），须在领取出国（境）签证后，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

2. 本规定第一条第4、5类申请者

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资助出国（境），一切手续按照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办理，学校将协助办理。

3. 本规定第一条第6类申请者

（1）研究生本人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境）申请表”，详细填写申请理由，并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领导签字同意，同时提交前往留学国家（地区）的有关证明和接收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经公证过

的中文翻译件。

(2) 因私出国(境)的学生若需退学,请持退学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领取“退学离校通知单”,并按要求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三、出国(境)担保说明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对第1、2、3类申请出国(境)研究生进行担保,担保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担保书”由研究生在出国前交研究生院。

担保人的职责:

1. 定期与研究生联系,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在外的学习和工作;
2. 保证研究生按期返回,督促其在返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自费出国(境)留学的说明

1. 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在收到对方接收机构的录取通知书后,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

2. 在校研究生经批准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按休学或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3. 欲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不纳入就业计划。如出国不成,按自谋职业处理,不再重新列入就业计划,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已纳入就业计划,在上报国家教育部审批前要求自费出国的,需用人单位书面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

4. 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留学申请。

5.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而未获护照、签证者,学校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6. 在校研究生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而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按退学处理,在办妥离校手续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同意出国(境)的研究生,可以到研究生院办理在校期间的学习证明。

2. 对于第1类申请者,被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将要研究的内容相同或在主要方向与内容方面基本一致。会议邀请函应含以下主要内容:专业学术会议名称、时间与地点;申请人提交并被会议录用的专业学术论文名称;会议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会议结束后应按期回国。逾期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一般情况下不得延期,必须按期返校,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3. 第2、3类申请者在国(境)外从事合作科研,应由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合作科研应有利于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完成,合作科研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与方向相一致。合作科研要有国(境)外正式邀请函原件,并含有以下主要内容:合作科研内容及要求、起止时间;资助方式、内容与数额等。

4. 第 4、5 类申请者，因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长留学期限，但必须在提交国外导师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证明的基础上，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5. 研究生出国期满后，凡办理过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须在回国后半月内到研究生院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6. 研究生申请出国在学校仍保留有学籍者，其一切关系（档案和户口）继续保留在学校；没有学籍关系的（包括中途毕业的），按照学校关于毕业生离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在校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所有出国（境）的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外事纪律，必须遵守所去国（地区）的法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其在国（境）外的人身财产完全责任。全部申报出国材料应至少在出国前二个月报研究生院。

9.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2015年8月修订)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和标志。为加强对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一、凡被本校录取的研究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

二、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研究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研究生证无效。

四、研究生证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研究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乘车区间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凭证”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改手续。

五、按照国家规定，“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仅限于家庭住址与所在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且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在职研究生。

六、研究生必须凭研究生证和铁路购票优惠卡才能享受优惠购票。铁路购票优惠卡需要定期充值，一般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9月份由所在学院集中处理。

学生票的购买，仅限于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往返学校所在地和家庭所在地，每学年每生只允许购买四次。如因多次使用而占用其他学年限额的，不予充值。

七、研究生证丢失后申请补发研究生证的程序与注意事项：

1. 研究生证丢失后，研究生本人需先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导师及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到地市级及以上报纸办理登报挂失手续。遗失声明发布后，研究生持刊有“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补办研究生证。研究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卡”若失效，经证实非人为原因故意损坏的，可以予以补办。

2. 每学期自开学后第2周至结束前4周，原则上每周四下午为研究生补证受理时间（逢节假日停办）。

3. 因研究生证需发往厂家统一印制，原则上研究生证补办受理后统一在学期末（每年6月份、12月份）进行制作并发放，若因参加学术会议等紧急需要可以申请加急补办。

八、研究生证因丢失而补发后又找到的，应将旧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院，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研究生证，如发现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

九、如因研究生证自然破损较严重无法再使用时，可凭旧证件直接到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根据证件的自然破损状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十、研究生由于毕业（结业、肄业）、自动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

须按离校通知单说明将研究生证交相关部门加盖注销作废印章。

十一、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奖助管理规定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每年10月31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教〔2012〕342 号）

财政部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教财〔2014〕1号）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教〔2013〕219号）

财政部 教育部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教〔2013〕220号）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摘自中矿大研字〔2014〕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投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及发放。制定的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基本学制内，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内）的学业成绩、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助研、助教、助管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应在公认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及以上）。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导师每年招收规定名额以内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规定名额以外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造表送校财务部发放。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十个月（2、8月不发）发放。

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暂按70%分十个月发放，取得所修课程全部学分、未发生违纪违法现象的，发放剩余30%。

第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出国或出境留学三个月以上的，不予发放离校期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恢复发放。

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中途退学的；
- （二）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 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投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一等	30%	0.8
二等	50%	0.5

第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各培养单位实际参评人数，参照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和标准，将本学年度学业奖学金总额进行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正常完成学年注册，且当前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 （六）本学年已缴清学费。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支教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与士兵计划录取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

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管理人员、学生代表 2-3 人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在不超出学校分配总额度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及额度，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基本学制内，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候选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两次发放。

第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后，其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五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 中途退学的；
- (二) 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 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6〕11 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提高，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

第三条 申请“三助”岗位需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在职、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设岗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设置“三助”岗位的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应对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严格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助研岗位

第五条 助研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和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30%设立。

第六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必须承担两年助研工作；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学术型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10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5000元；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2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1000元；

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在招生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门管理。

第八条 助研岗位设立由研究生导师提出，考核由研究生导师负责。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财务部根据导师考核情况，每年分十个月发放（2、8月不发）。

第三章 助教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30%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每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一个，研究生规模超过500人的设立两个。

第十一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承担不少于 32 学时的助教工作；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部及各学院研究确定，经导师批准，研究生可以向教务部、课程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及考核。

助教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由教务部、助教课程教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确定，并负责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学时 50 元，每岗津贴总额为 2000 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超出部分由助教课程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由财务部根据考核情况，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助教岗位津贴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助管岗位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包括本科生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工作助理，辅助院、系（所）和学校党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 600 元计发。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三助”岗位应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重在培养。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基本条件为：

1.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工作责任心强；
2. 具有较强的岗位工作需要的工作能力；
3. 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
4. 遵章守纪，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可以同时申请上岗，但同一类型岗位只能申请上岗一个；“三助”岗位的聘任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各设岗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表现酌情增加岗位酬金；“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按劳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三助”工作：

1. 未取得所修课程学分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4. 已办理退学手续；
5. 已办理出国或出境留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6. 已办理休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7.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相关部门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4〕11 号）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对优秀博士研究生构建动态奖励与培养体系进行重点培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和科学研究潜力的主要标志。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引导、激励和支持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潜心学术,追求卓越,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加快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设立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是我校加强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为优秀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条件与氛围,引导更多的博士研究生进行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形成重点突出、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育体系,提高我校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三条 奖励对象、奖励期限、奖励人数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采取奖励与培养相结合的形式,对优秀博士研究生实行动态奖励与培养,分为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三年级奖学金、四年级奖学金,奖励与培养对象分别为二、三、四年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四年制直博生(本博生)的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制直博生的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分别对应三年制博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

各年级奖励与培养期限均为1学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申报条件与考核要求随年级升高相应提高。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获得者总数不超过30人,各年级获奖人数根据申报与评审情况确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与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规范。

1.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秀,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科研创新潜力较大、有望取得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

博士二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完成开题报告，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 SCI、SSCI（或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在理论、材料、观点、方法上有较大创新，有望取得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较大的创新性成果。

博士三年级研究生在学年末申请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申请人要求已经通过中期检查，已经取得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已经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2 篇 SCI、SSCI（或 1 篇 SCI 与 1 篇外文 EI，工科）源期刊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有望取得显著的创新性成果。

注：申请条件中的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在线发表的论文）。

2. 申请人导师有足够的能与水平支持、指导申请人完成奖励与培养期的研究任务。申请者导师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曾经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具有较高显示度的研究成果。每位导师指导的博士生入选人数原则上每年级每学年不超过 1 人。

3. 拟研究课题涉密的研究生不在申报对象之列。

第五条 奖励额度及导师资助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 万元，且免获奖者当学年学费；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但不再参加当学年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项目进行期间未获国家或江苏省资助并进行校际出国访学半年及以上者，学校另行资助不超过 1 万元的国际机票费。

对于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导师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工作，并且该学年应至少资助其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如期圆满完成考核任务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在下一年度奖励其导师一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六条 评选原则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遵循拔尖人才成长和学科发展规律，以“激励创新、追求卓越、培育拔尖人才”为宗旨，促进科学理论或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学科发展；重点奖励与培养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研究生，支持和激励我校广大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完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适当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倾斜。

第七条 组织机构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所属学科三级管理，导师负责获

奖者的研究工作指导。学校关于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获奖者考核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推荐与考核小组，由主管院长任组长，负责接受所在单位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推荐与获奖者考核工作。相关学科成立指导工作小组，负责获奖者研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书》等表格，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导师及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推荐，重点就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培养潜力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申请人的学风、思想品德、基础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潜力、外语水平以及学术视野、学术洞察力等。评审推荐可采取面试或答辩等形式。
3.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4. 研究生院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考核要求

考核工作安排在获奖学年末进行，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组成专家组对获奖者的研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获奖者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研究工作报告》，提交相关材料。考核要求获奖者在该学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在第二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三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三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2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奖学金获得者应完成：①在第四学年至少发表 1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②至第四学年末，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发表 4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或者发表 3 篇 SCI（或 SSCI）检索论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篇本学科 SCI 检索 3 区期刊论文，或者在本学科 SCI 检索 1 区或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考核工作中论文认定说明：

1. 考核论文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该获奖者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含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已经被正式录用并且已经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2. 考核要求①中论文不含该获奖者申请奖学金时在申请条件中所列出的、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SCI、SSCI 源期刊论文，也不含该获奖者在上一学年考核时列出的、当时已经被正式录用或在线发表的 1 篇 SCI、SSCI 源期刊论文。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若在项目进行期间获批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进行其它类校际出国访学，根据本人申请，考核可以安排在其归国后进行。

第十条 奖学金管理

1.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按月发放。

2.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获奖学年因为个人原因休学,或其身份不再是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的,各培养单位应及时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学校财务部门提供异动信息,停发奖学金。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因故不能继续研究工作中或中止研究工作的,须及时说明原因,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终止奖学金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有关说明

1. 学校优先推荐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类项目。

2. 在我校实行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期间,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考核合格的,其超额完成的部分全额发放奖金,考核任务内的论文不对其奖励。

3.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计划出国访学,但不得申请赴国外院校攻读博士学位。

4.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必须通过培养考核。奖学金获得者因为成果等原因不能按照正常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的,需要及时递交延期考核申请(根据需要,延期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矿大研字〔2013〕7号)

关于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营造浓郁的创新氛围，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经学校研究，决定自 2012 年起设立“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作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面向全校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 9 月份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同时评选。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一百名，每人奖励一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四、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学术成果。

五、评审组织

学校委托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评审秘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不分学科专业，不分配名额，不分培养类型，均可以自主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优势创新荣誉奖”申请审批表》。

七、评审程序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公开申请者情况、公示申请者成果五个工作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统一标准，对申请者进行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择优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颁奖。

（矿大研字〔2012〕7号）

关于评选我校“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补充规定

(2013年9月24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更好地发挥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2013年9月24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结果，现对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1. 每年5月份开展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评审工作。
2.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可以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兼得，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 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申请材料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正式见刊发表或被检索的高水平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科研成果（其中包括“挑战杯”等全国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的科技创新创业类全国性竞赛，获得决赛一等奖）以学术委员会最终认定为准。
4. 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部分高水平论文。
5.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须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现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葬丧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其它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自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1—2020）》的部署，提出本意见。

我校未来一段时间的研究生教育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通过招生选拔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管理制度改革等措施，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一、改革研究生招生办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1. 改革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分为基本招生名额和绩效奖励名额。基本名额用于保障各单位或导师的基本招生需求，绩效奖励名额体现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列出导师拟招生名额，每位导师基本招生名额为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可增招1—2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在研期间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聘任期间可增招1名。

每获得1篇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励招生单位相应层次招生名额1名；在省级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1个不合格，核减招生单位相应层次招生名额1名。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在职人员录取比例控制在15%以内。

2. 改革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从2015年开始，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组）推荐、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对校内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攻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重点考查其外语水平、培养潜力与创新目标；对面向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招收的“技术创新型”拟攻读定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重点考查其创新素质和创新成果。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高学术标准。

3. 改革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办法

从2014年开始，推免生申请者在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由2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推荐，推荐人须是申请人的任课教师或实践指导教师等，并对申请人符合推荐免试所具备的科学素质、学术能力等方面的评价负有责任。同时，申请者须参加校内统一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并按学业绩点和综合测试成绩的权重之和排序确定免试资格人选。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 提高学术学位申请要求

从2014级开始，改革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素质考核方法，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提交学科

前沿综述报告、专题综述报告或学术研讨报告，计入学分。

从 2014 级开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必须发表 SCI 或 SSCI 或 A&HCI 或新华文摘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

5.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除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要求的专业领域外，各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2 年。

建立企业导师库，学校根据企业导师数量核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应确定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

试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两阶段培养：第一阶段在校内完成课程学习，第二阶段在企业导师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特色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

6. 创新优秀人才培养模式

从 2014 级开始，在孙越崎学院启动本-硕、本-硕-博士学位连续培养模式，建立卓越（采矿）工程师培养体系。

鼓励推荐免试研究生提前学习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

优秀创新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应延长学习年限一年，以强化创新能力训练。

7. 改革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允许研究生根据学业计划灵活安排课程学习时间，通过累计学分的办法，完成课程学习计划。

允许研究生通过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生课程、MOOCs、学科高水平前沿讲座等，获得学分。

允许研究生目标课程（如外语）有条件免修。

8. 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选定若干所国际高水平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每年定向派出联合培养 20 名博士研究生。

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与重要学术竞赛，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创新水平。

建设 10 个左右可以接收外国留学生的专业方向，并制定相应的招生标准。

三、改革研究生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质量监控水平

9. 建立研究生质量标准及评估机制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要求，建立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据此定期开展研究生质量评估，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10.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从 2014 年开始，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每年 6 月、12 月两次受理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一年抽检两次，抽检方式分为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重点抽检对象为享受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 50%；随机抽检对象为享受二等及以下学业奖学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抽检比例为 3-5%。

建立学位论文评价结果的追溯问责制度，在国家和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一次不合格，导师停止招生一年；连续二次不合格，导师停止招生五年。

11. 强化研究生导师管理责任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明确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招生、课程学习计划与培养计划制定、学术研讨与专业能力培育、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申请学位等各个环节的责任。

建立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业进展与表现学期评价制度，并作为高等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依据。

12. 提高研究生导师学术标准

从 2015 年的招生导师开始，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满足以下学术条件：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导师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其它学科的导师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且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或曾经主持过上述项目且至少有一项本人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五年内发表过 2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首次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在近三年内发表 1 篇 SC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 2 篇 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年满 58 周岁且累计招收过五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导师，申请招生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13. 加强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年限加 1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从 2014 级开始，全日制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将自动终止学籍，予以结业或退学。

愿意创业的在读研究生，本人提出创业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 1 年。

14. 加强学术规范和思想道德建设

设立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必修环节，制定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

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力度，一旦发现研究生学术行为失范，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将研究生学术道德纳入学业奖学金评定考核要求，实行学术失范一票否决制。

加强研究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研工部要将研究生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资助及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15. 激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

修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把学术成果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要求，申请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须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毕业一年以内以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的高水平成果，按照校内教师的标准予以奖励。

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

16.全面推进研究生“三助”工作

从 2014 级开始，所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必须承担二年的助研及助教（32 学时以上）工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有一年的助研、助管、辅导员或助教（32 学时以上）工作。

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及承担办法为：

助研津贴：工科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000 元，其他专业减半。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在研究生入学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门管理。

助教津贴：研究生助教由教务部选聘，以每学时 50 元计发。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以每人每月 800 元计发，以上津贴由学校承担。

助管津贴：研究生助管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 600 元计发。

（中矿大〔2014〕12 号）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声誉，坚持勇于探索真理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治学的态度，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各类在读学生以及其它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对本校师生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负有直接责任。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 (二) 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 (三) 裁决学术纠纷；
- (四) 拟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 (五) 按规定对有关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复议。

第六条 受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各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的初步调查、认定并形成处理意见。对重大学术不端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工作组进行调查取证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的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 6 种类型、13 种表现：

- (一)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1、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 2、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或者伪造数据、实验、图表，捏造事实

- 3、篡改数据、实验、图表，捏造事实；
- 4、伪造数据、实验、图表，捏造事实；
-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5、未参加研究或创作（未有实质性贡献），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四）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注释
- 7、提供虚假的职称、学历、履历表；
- 8、提供虚假研究成果或者证明；
- 9、伪造注释或参考文献；
- （五）由他人代写或者代替他人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 10、由他人代写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 11、代替他人撰写学术（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 （六）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 12、在各类项目评审、同行评议、成果审阅、决策咨询、技术转移、奖项评定等活动中，由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
- 13、以学术团体、专家名义在商业广告中做虚假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认定

第八条 接受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学术不端行为。接到举报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者提供的有关证据和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九条 立案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于经初步核实，认定确属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要进行立案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和实名举报人；对于无实质内容且不能提供具体证据或线索的匿名举报或经初步核实，认定不属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则不予立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条 调查程序

对立案的学术不端案件，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工作。

（一）调查工作一般由被举报人所在的基层学术单位负责。重大事项，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组建工作小组负责。

（二）调查人员应与举报人进行约谈，听取其对举报内容的详细说明，并收集相关证据；调查人员应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接受被举报人主动提供的相关材料，同时可根据需要，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本人能够提供的相关材料。调查人员应认真核查和评议所有相关证据，与举报人、被举报人等面谈应保留原始记录，被面谈人需在原始记录上签字。

（三）完成调查工作后，调查人员应独立形成调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形成调查意见，提交校学

术道德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做出书面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反馈被调查人,若本人同意则在调查结论上签字;若被调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对被调查人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要对申辩的意见给出明确的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调查人。对证据确凿而拒不承认或拒绝签字的,学术道德委员会仍可依据有关规定做出调查结论。

(五)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一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的情况。举报内容涉及到当事人、直系亲属,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提出相应的学术处理建议,内容包括:

(一) 教职工

1、降低或撤销其获得的学术职务;三年内取消晋升高一级职务的资格;调离教学岗位;取消教师资格。

2、暂停或终止教学、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当年或三年内项目申请资格。

3、撤销其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和称号等;取消当年或三年内的学术奖励、荣誉或称号申请资格。

4、当年停止招收硕士生、博士生;三年内暂停招收硕士生、博士生;取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 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取消在我校访问或进修资格,同时通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三) 学生

1、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2、暂缓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三条 除上述学术处理以外,对于涉及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行政、党纪处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矿大〔2015〕11号)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中国矿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处分违纪学生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规范、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学年内不得评定各类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一年,从发文之日算起。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查、学校审批,可以解除其留校察看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经批准可以按程序提前解除其留校察看期(但实际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察看期满后一年内,对确已改正错误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出具考察鉴定、学校审批,可以解除其留校察看期,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处分决定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不在学校的,通知其家长到校办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策划、组织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者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或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被处以警告、罚款，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拘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学校管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起哄、闹事，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制造、散布谣言等，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园内私自张贴大小字报，或故意撕毁、涂改、覆盖学校发布的文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不服从或阻碍管理，谩骂、威胁、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砸、烧物品或从楼上往下随意抛弃物品等，威胁公共安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宿舍存放、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等）和炊具，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吸烟、点蜡烛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私接电线、网线，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 在学校规定的就寝时间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打牌、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看电视、操作计算机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 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私自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七) 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九) 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采取偷窃、诈骗及其他方式非法占有或毁损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返还财物或赔偿损失

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含本数）且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作案两次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章、档案和涉密文件等物品，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校园卡、银行卡、电话卡及其它代金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资助，除追回资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当占有他人遗失物品并拒不归还，除追回物品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偷盗、诈骗等违法活动团伙的主谋或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者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售非法占有的财物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八）诈骗、敲诈勒索，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挑起事端（故意用言语挑衅、身体冲撞等方式引发事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打架，未伤人，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打架斗殴的策划者、指使者、召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持械斗殴，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虽未参与打架，但在打架斗殴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当事人犯此款则加重一级处分）；

（八）不论何种原因先动手打人，加重处分；

（九）凡属第二次打架，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打人致伤的责任人，必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拒不履行赔偿责任者，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打麻将、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提供赌博场所、赌具，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喝烈性酒或酗酒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观看、阅读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贩卖、制作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网络、电子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计算机管理规定，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对计算机网络及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端口扫描；
2. 盗用单位或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
3. 未经允许，对公用或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口令进行设置或修改，影响或妨碍他人使用；
4.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对单位或他人造成损害；
5. 其他影响计算机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设有密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修改、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修改；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其他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侵犯、损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冒用其他个人、组织名义谋求私利，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伪造证件和材料，欺骗组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男女交往或其他社会交往中，行为不文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从事卖淫、嫖娼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擅自策划、组织同乡会或其他非法团体，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学校内承揽包车业务、组织团体旅游和发布招工启事等活动，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非法传销、邪教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持有毒品或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专科学学生出现旷课、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学籍方面的违纪行为，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矿业大学本专科考试工作暂行条例》处理。研究生旷课，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研究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考试工作暂行条例》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其性质和过错程度比照相近条款类推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认错态度不好，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
- (二) 组织串供，提供伪证，或让他人为其作伪证，妨碍调查；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 (四) 纠集校外人员；
- (五)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
- (六) 其他应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处理；
- (二) 自动中止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重大悔改表现；
- (四)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五)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与管理

(一) 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因旷课、考试违纪和作弊等学籍方面的违纪处理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管理；其他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工作处审核管理；

(二) 学生违纪处分由学院负责及时查清事实并提供证据，以书面方式提出初步定性处理意见及处理依据；必要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直接介入调查；对跨学院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处分决定书；

(三)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印发，其内容包括处分种类、违纪事实和处分依据；

(五)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交学生本人并在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在学院领导、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的见证下，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同时将处分决定书寄发至其家庭所在地，并在校内公告栏公布。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院可以在受处分学生毕业前，就其所受处分后的表现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决定书也必须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的“以上（以下）处分”，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谓“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成人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及其他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所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原《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学生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舒适、优美、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公寓是指学校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宇，学生宿舍是指学生入住的公寓内的房间，不包括楼内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公寓入住的学生及其它各类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管委会成员由后勤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等单位和学院负责人代表两人及学生代表两人组成。

管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五条 管委会负责全校学生公寓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制订学校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研究决策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由管委会负总责，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寓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学生公寓逐步推行标准化管理，管委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管理标准，探索管理模式。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及学生活动室的分配调整、内部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监督检查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消防、监控设施维修维护和交通治理；组织学生宿舍安全检查；督促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开展治安和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学生公寓内发生各类案件。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本科生、研究生公寓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指导各学院贯彻落实细则；开展宿舍内务安全检查；协同保卫处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协同后勤处做好学生公寓内各类活动室的管理等。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学生公寓内活动的组织和指导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及其它入住人员主管单位具体负责对学生公寓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公寓文化建设、宿舍内务卫生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推选宿舍舍长等。

第十三条 承接学生公寓物业管理的各物业公司应根据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协议，在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做好学生公寓及周边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和卫生清洁；水、电、家俱、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学生公寓治安防范、应急预案制定、门禁系统使用管理和消防设施每日巡查等工作。

物业公司在获得后勤管理处授权下，应定期进入学生宿舍内进行安全巡查，详实记录学生违规违纪情况，及时上报后勤管理处。

第十四条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在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应积极参与、监督各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及时收集并反映学生意见。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相关评优资格挂钩，并纳入综合测评、品德鉴定、推优评先及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对在学生公寓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或落实公寓管理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相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在各级监管单位组织的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各单位依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对违规违纪学生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在主管业务范围内制订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矿大〔2016〕13号)